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3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）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曾宇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7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 真 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